

#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清科〔2011〕18号

## 印发《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项目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 项目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科学安排年度计划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根据《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清科〔2011〕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当年下达的申报文件要求的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科技成果的应用或产业化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的人员、设备及组织管理等。

**第四条** 项目评审是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咨询和评判的活动。

**第五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在政府科技决策中的作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二章 项目评审的组织、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评审方式采用专家网上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专家按评审表的各项指标对项目的技术水平，转化的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经费筹集与使用，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等分别打分后合计，得出评审项目的总分，并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及是否立项支持的建议。

**第八条** 项目评审工作程序：

（一）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按《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和工作程序，受理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局或市直单位推荐上报的项目，审核汇总后，提出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报局领导审定。

（二）按局领导审定的评审工作方案，召开评审专家会议，提出评审要求，宣布评审事项，会后各专家独立开展评审。

（三）主管业务科室按专家评审得分和综合评审意见，汇集、整理评审结果，编制项目计划草案，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审定后报市政府审批，按《管理办法》规定下达项目。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选择、专家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第九条** 评审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

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二）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资格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三）项目组织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必须充分考虑项目评审专家的单位代表性和专业互补性，并遵循回避原则。1 个单位 1 名专家入选专家评审组。

**第十一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名单由市科技局业务管理科室依据评审项目的要求和条件，从省、市专家库中与技术领域相对应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候选专家人数以入选专家人数 1 倍以上报局领导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二）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

料，泄露保密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的组织者，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接受市科技局和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其评审资格，评审结果无效，3年内不得再担任市科技局其它科技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企业和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文件的规定提供完整、规范、真实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